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72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72642_Attach01.PDF、1070072642_Attach02.DOC、1070072642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8-04-10
14:19:28
交
換
章

DD 人事 107/04/10 14:33



1070002276

有附件